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该所为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任命公司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征得

被提名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鲍春红先生、许瑶女士及蔡崇法先生具备履行董事及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提名岗位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发放的议案》

根据《中科水生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发绩效工资；根据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发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符合公司相关绩效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任命公司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发放的议案》。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秉成、肖永平

2022 年 3 月 28 日